

1. Rubric的練習可以幫助教師具體而清楚的評量學生成果，我覺得今天的練習讓我發現在列出評分規準時，字詞的選用也是很重要的，若是選用的字詞太過模糊不清，就會失去事先
2. 撰寫評分規準的意義。另外有一個問題是，在現場教師是否適合先讓學生知道評分規準？
3. 從課堂中的小組練習，可以看到大家設計出的Rubric標準或面向都不同，那要如何判斷哪些評量標準更好、更能評出學生的程度？又或者，是否有由國家訂定的評量指標可以直接參考？
4. 針對核心素養中情意/態度的部分，也適用Rubric這種五層次的評量方式嗎？舉例：像「健體-E-C2 具備同理他人感受，在活動中樂於與他人互動...」的指標，好像感覺比較適合用check list (有做到、沒做到)的評量法？
5. 請問最高程度表現指標是否能代表典範的學習表現？
6. Rubric 的內容在各程度描述時，常常會有同一項目中又包含許多子項目，如語言的各程度描述可能就會包含「使用幾種」、「發音」及「流暢度」，然而，在依程度描述往下遞減時，該如何決定應該使用「且」還是「或」？因這會有許多排列組合的可能，要如何決定哪一種組合是高一程度，哪一組合則低一程度？